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8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宏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02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6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廖宏益（下僅稱其姓名）與同案被告阮皓群（下僅稱其姓名，阮皓群以下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未據上訴，已告確定）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6年6月30日，由廖宏益駕駛阮皓群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載同阮皓群，於同日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及地點，由阮皓群下車，持廖宏益提供之嚴開瀕（另由警方偵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湖內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洪仲緯、黃冠銘及翁薇荼受騙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合計提領新臺幣（下同）12萬8800元得手，阮皓群隨即將提款所得款項及系爭帳戶金融卡轉交予廖宏益，分得1000元之報酬。廖宏益復於同日夜間稍後，駕駛0000-00號自小客車載同阮皓群前往臺中市沙鹿區某處，將阮皓群提得款項及系爭帳戶金融卡轉交予「承哥」，因認廖宏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1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2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03 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
04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5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
06 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
07 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另刑事訴訟法第
08 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09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0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1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12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13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
14 照）。

15 三、公訴意旨認廖宏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阮皓群證述內容
16 ，證人即被害人黃冠銘、洪仲緯、翁薇荼證述內容暨其等所
17 提出之匯款憑證，系爭帳戶銀行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財
18 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系爭帳戶自動化服務機器（ATM
19 ）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及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
20 轉帳交易明細表、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監視器
21 翻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564號及106年度訴字第
23 3052刑事判決等，為其主要論據。

24 四、訊之廖宏益否認犯有上開犯嫌，辯稱：我沒有載阮皓群去領
25 錢，嚴開瀕的郵局提款卡也不是我交給阮皓群，領得的款項
26 及金融卡也不是我交回給「承哥」。106年6月30日晚上8、9
27 點我應該是在家裡，沒有跟阮皓群在一起，我那時候跟阮皓
28 群是住在一起，但是當天我沒有跟他一起出門，也沒有開他
29 車號0000-00的小客車，我在上案6月18、22、26日那三天，
30 我真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但我真的有去領，我不知道這是
31 要領詐騙的錢，我有做的部分我都認罪，可是後面6月30日

01 我真的沒有去，我不知道他是基於何種心態說我是他上手，
02 我不知道這樣對他有什麼好處等語。

03 五、經查：

04 (一)證人即被害人黃冠銘、洪仲緯、翁薇荼等人證述內容暨渠等
05 所提出之匯款憑證等，固足以證明上揭各被害人確因詐欺集
06 團成員對渠等施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詐術，致渠等受有如
07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損害等情，惟上揭各被害人對詐欺集團
08 何一成員對渠等施以詐術，暨渠等匯款後，由詐欺集團何一
09 成員提領渠等受騙之金錢等節，依渠等證述內容，並無法提
10 供任何證明。另卷附系爭帳戶銀行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系爭帳戶自動化服務機器（
12 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及自動化服務機器（ATM）
13 跨行轉帳交易明細表等，亦僅係證明金錢流向，而無從據以
14 認定廖宏益確有參與本案之犯行。

15 (二)卷附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車
16 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雖足
17 以證明阮皓群確係使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
18 車前往各該自動櫃員機提領上揭各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
19 ；惟查，上揭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中並未見有其他人
20 尾隨阮皓群身後，更未見廖宏益陪同之身影，另路口監視器
21 翻拍照片亦同此；又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係阮皓群
22 所有，以一般社會常情言，一般國人自有之自小客車，除所
23 有人另有特殊情境（例如已爛醉或身體受傷致不能駕駛車輛
24 等），並無將車輛交由他人駕駛，而自己僅搭乘之情形（觀
25 之上揭各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照片，本案阮皓群可自行前
26 往自動櫃員機提款，並未見有飲酒爛醉或身體受傷情事），
27 又本案亦未曾於該車內採得任何跡證，而足以證明106年6月
28 30日廖宏益確實搭載阮皓群一同前往提款；是上揭各證據，
29 實不足證明廖宏益即係駕車搭載阮皓群一同前往提領詐騙款
30 項之人。

31 (三)關於阮皓群之證詞部分：

- 01 1. 本案係警方依照提款照片跟車手駕駛0000-00號自小客車車
02 主為阮皓群，查獲阮皓群，然因阮皓群已於106年7月3日出
03 境越南（參他卷第24頁），嗣於106年9月27日入法務部矯正
04 署臺中看守所（參他卷第99頁），故本案雖係由臺中市警察
05 局第一分局報告檢察官偵辦，惟員警並未能就本案製作阮皓
06 群警詢筆錄，合先敘明。
- 07 2. 阮皓群第一次供述係於107年2月5日偵查中，該次供述內容
08 如下：「（問：何時被查獲？）106年9月26日。（問：106
09 年6月30日你是開0000-00號自小客車載何人去領？）不記得
10 了，我是被人載的。（問：開車的人是何人？）廖宏益。（
11 問：李尚融當天是否有開車載你？）比較常載我的是廖宏益
12 ，李尚融比較少，但是當天是否是李尚融載我的，我不知道
13 。（問：你的提款卡何人給你的？）廖宏益。（問：你們何
14 時開始當車手？）不記得了。（問：大約是幾月？）106年6
15 月吧。（問：你不是也會去負責取得提款卡？）沒有這樣的
16 事，我沒有去取過提款卡。（問：李尚融負責什麼？）不知
17 道。（問：剛才李尚融稱他只有做6月27日到29日三天，是
18 否如此？）李尚融做幾天我不知道，但是應該差不多，李尚
19 融會來我○○○○街000號0樓之0的家，但是我不常跟李尚
20 融出門。（問：所以你如果出去領錢，一般都是廖宏益開車
21 載你？）對。（問：你們領完錢之後，提款卡交給誰？）還
22 給廖宏益，廖宏益通常晚上8點，開我的車到沙鹿找「承哥
23 」，將錢交給他，金融卡他怎麼處理我不知道，我不放心廖
24 宏益開我的車，所以我都會跟廖宏益一起去，在現場「承哥
25 」也是自己開一台車，廖宏益會下車，自己坐上「承哥」的
26 車，我沒有下車，我只知道廖宏益將錢交給上面，金融卡怎
27 麼樣我就不清楚了。我去越南做博弈，是做球板，不是詐欺
28 機房，我6月底出國，不記得時間，也有到過葡萄牙，也是
29 做博弈，去馬來西亞是去玩，到泰國也是去玩。（問：何人
30 指示你領的？）廖宏益，他有工作機，上面會跟他說有多少
31 錢，他就會跟我說，我就下車去領錢，我不知道上面是何人

01 我只有見過「承哥」，其他人我都不知道。（問：你確定
02 這幾次都是廖宏益叫你去領的？）差不多就是廖宏益。」等
03 語（參他卷第104至106頁），嗣經檢察官命其具結後，阮皓
04 群證稱：「（問：106年6月30日晚上你在大全街郵局及凱基
05 中壽台中大樓的ATM領錢，是何人載你的？）廖宏益。（問
06 是廖宏益坐在車上，告訴你要領錢，你拿提款卡下車領錢
07 的？）對。（問：領完後將錢交回給「承哥」？）我一上車
08 就將錢交給廖宏益，一直到上面說收工，才會出發到沙鹿找
09 「承哥」，我只有去過一、兩次。（問：你的報酬如何算？
10 ）原本說一天2、3千元，但是東扣西扣，我有時候一天只有
11 拿到1、2千元，但不是每天有，有拿到最少是1千元。（問
12 是106年6月30日晚上李尚融是否沒有在做了？）對，我出國
13 前李尚融就沒有做，很少看到他了，他來我的租屋處就是來
14 聊天的。（問：是誰找你做車手工作的？）廖宏益。」等語
15 （參他卷第106頁）；由上，阮皓群針對究竟是經由何人搭
16 載前往領款，一開始稱不知道，其後改稱開車的人是廖宏益
17 ，嗣再稱當天不知道是否為李尚融載的，最後則稱是廖宏益
18 等語，其於偵查中上揭證詞，忽而確定，忽而不確定，其嗣
19 後於原審法院審理時，益加確定（參原審卷第63頁），證人
20 前後陳述並不一致，要非全然無疑。

- 21 3.經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052號廖宏益詐欺
22 案件卷宗，該案於106年7月11日在臺中市○○區○○○街
23 ○○○號0樓之0扣得廖宏益所有供其與被告阮皓群聯繫犯罪所
24 用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並經警方翻拍該手機內廖宏
25 益與阮皓群之微信聊天內容（參106偵19799號卷第81至83頁
26 ），其內提及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非本件系爭
27 帳戶，且其內與本件犯行時間接近之聯絡訊息僅有一筆，即
28 於106年6月30日13時07分由廖宏益（微信暱稱「星」）發送
29 ○○○區○○路○○號」之訊息予阮皓群之紀錄（106偵19799
30 號卷第83頁下方照片），然該內容並未涉及本件提領之時間
31 （6月30日20至21時）、地點（臺中市○區○○路、大全街

01)，其後雙方於106年7月2日(星期日)13時22分始再行聯
02 絡，則從上開廖宏益手機內與阮皓群之微信紀錄，亦無從佐
03 證被告廖宏益確有參與本件提領款項之行為，是本件除阮皓
04 群單方證詞外，本案並無其他任何佐證(例如阮皓群與廖宏
05 益有關本件犯行之聯絡紀錄、廖宏益為當時駕駛0000-00號
06 自小客車陪同阮皓群領款之共犯、廖宏益與「承哥」聯繫之
07 紀錄等等)。

08 4. 況廖宏益表示與阮皓群有怨隙，阮皓群亦於原審法院審理時
09 證稱：「我出國不在臺灣的期間，他們被抓之後全部都咬到
10 我身上，我回來之後我才講他們的」等語(參原審卷第66頁
11)，與廖宏益另案106年度訴字第3052號案件，供述阮皓群
12 為同一詐欺集團成員之情節相符，且經本院職權調閱該案全
13 部卷宗核閱屬實。而廖宏益於該案準備程序辯稱：「我是在
14 不知道的情況下，幫阮皓群領錢，而我沒有收取任何代價，
15 因為我們住在一起，他之前已經有好幾次叫我去幫他領錢，
16 我有問他領什麼錢，他跟我說公司的錢，阮皓群在財神娛樂
17 公司工作，因為我們住一起，我們出門幾乎都一起，他沒有
18 跟我說在公司擔任何職務，我是真的不知道，我當時跟他很
19 好，且經濟情況不好，沒有地方住，所以跟他住在一起，他
20 叫我幫他，我就幫他，我之前是電話詐欺，我沒有做過車手
21 ，我幫阮皓群領款好幾次，我上午有跟阮皓群一起開庭，他
22 現在都反咬我，當時都是他用電話通知我，叫我去領錢，我
23 是106年6月與他同住，大概半個月之後才因網拍有收入，因
24 為他提供住宿與伙食，我不好意思而幫他領錢，106年6月半
25 個月之後有收入，因為在我困難的時候，他有幫助我，所以
26 後來他請我幫忙我都沒有再計較」等語(參該卷第31-32頁
27 反面)，嗣該判決認定廖宏益於106年6月18日、22日、26日
28 、27日，共領取三名被害人王律然、葉治國、邱肇逢遭詐騙
29 之款項，而阮皓群所涉該部分犯罪事實，亦經臺灣臺中地方
30 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564號判決確定，是廖宏益、阮皓群二
31 人確實有互推責任給對方，證稱對方為車手頭，自己為聽命

01 行事之車手之辯解，阮皓群所涉提領詐欺款之次數跟期日
02 並非單一，在沒有其他客觀證據佐證之下，其對於106年6月
03 30日當天領款之記憶甚可能混淆，自難僅憑阮皓群單一證詞
04 ，對廖宏益為不利之認定。

05 六、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雖再指稱廖宏益有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106年度訴字第3052號判決之事實中與阮皓群共犯詐欺之犯
07 行，應認阮皓群於本案之證述應可採信等語；惟阮皓群於本
08 案證述內容，確有不足採信之瑕疵，自不能僅以其證述內容
09 即推認廖宏益確涉有本案犯行，已如上述；至檢察官所舉之
10 他案判決認定事實，係經綜合該案相關證據憑以認定犯罪事
11 實，如該案卷內並無本案事實之相關證據，自不能僅以他案
12 判決曾認定廖宏益、阮皓群曾共同涉犯詐欺取財罪，即推認
13 廖宏益確涉犯本案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事實；而檢察官上揭
14 判決僅認定廖宏益與阮皓群共同於106年6月18日起至6月27
15 日間提領該案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並不及於本案，證據資料
16 亦不足以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亦如前述；據上，檢察官此部
17 分上訴意旨，尚難為本院所採用。

18 七、綜上各情相互以觀，本件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之證據
19 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20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無法使本院對於廖宏益確
21 有如公訴意旨所指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之行為，形成確切無
22 合理懷疑之確信，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自應為廖宏益
23 無罪之諭知。原審經過詳查，以廖宏益被訴共同犯加重詐欺
24 取財之犯行不能證明，因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違誤，
25 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情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其上訴。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吳文忠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31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梁 堯 銘

法官黃齡玉
法官王鏗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認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郭蕙瑜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地點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匯款單據及提領影像
1	洪仲緯	於106年6月30日20時許，不詳之人撥打電話予洪仲緯，向其詐稱其先前在宜得利網站購物額外下訂，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洪仲緯陷於錯誤而匯款。	106年6月30日 20時35分 在彰化銀行二林分行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	29985元	106年6月30日 23時39分至40分 臺中市○區○○路0之000號中國人壽大樓凱基銀行自動櫃員機	30000元	1.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他卷第42頁） 2.提款機監視影像（他卷第6頁）
			106年6月30日 20時53分 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7-ELEVEN便利商店欣二林門市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	25985元	106年6月30日 20時54分至57分 臺中市○區○○街00號郵局自動櫃員機	30000元、 26800元 (合計提領56800元，與洪仲緯第2、3次匯款及黃冠銘匯入之29987元一併提領)	1.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他卷42頁反面） 2.提款機監視影像（他卷第7頁）
			106年6月30日 20時55分 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7-ELEVEN便利商店欣二林門市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	985元			
2	黃冠銘	於106年6月30日20時許，不詳之人撥打電話予黃冠銘，自稱徐三槍購	106年6月30日 20時50分 在臺北市○○區○○路000號7-ELEVEN便利商	29987元			1.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他卷第37頁） 2.提款機監視影

(續上頁)

		物網站人員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向其詐稱其先前在三槍網站購物操作不慎將自銀行帳戶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黃冠銘陷於錯誤而匯款。	店復春門市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				像(他卷第7頁)
3	翁薇茶	於106年6月30日20時20分許，不詳之人撥打電話予翁薇茶，自稱係DEVILCASE公司人員及台新銀行人員，向其詐稱其先前在DEVILCASE網站購物因公司作業錯誤下訂12筆，將自銀行帳戶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翁薇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6年6月30日21時02分以台新銀行網路銀行轉帳	12345元	106年6月30日21時10分至12分臺中市○區○○街00號郵局自動櫃員機	12000元、30000元(合計提領42000元，含不詳之人於106年月30日21時10分在全家便利商店土城延吉門市使用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匯入系爭帳戶之2萬9989元部分，與告訴人翁薇茶匯入之款項混同，然卷內無此人之報案紀錄)	1.行動電話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影本(他卷第52頁反面、第53頁) 2.提款機監視影像(他卷第8頁)
備註：1.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 2.匯款及提款時間以系爭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所載時間為準。 3.告訴人洪仲緯等3人均有匯款至其他帳戶，其他帳戶與本件無關，不予詳述。							

刑事妥速審判法條第9條

除前條情刑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為限：

-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三、判決違背判例。